

#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企业名称（盖章）：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557071324M

报告年度：2021 年

编制日期：2022 年 2 月 26 日

## 填报注意事项

1. 企业应当使用中文作为主要语言进行填报，必要的简称、专有名词、英文缩写以及数字、计量单位等除外。

2. 报告中使用的简称、专有名词、英文缩写等不易于公众理解的相关表述，应当在名词解释中予以说明。

3. 企业应当结合实际情况按要求填报当年度环境信息，企业没有或当年度未产生的环境信息应当填写“无”或适当形式表述。

4. 报告中使用的语言、文字应简明、扼要，突出所需说明的情况。

5. 文字表述应当真实、准确、客观，不得作出误导性判断，不得含有夸大、欺诈、误导或内容不准确、不客观的词句。

6. 使用的术语，以及排放量、毒性等较为重要数据选择的监测、核算等相关方法，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方面规定和行业规范、行业惯例等方面约定。如无相关可参考的环保或行业规范的，应当说明具体选取的方法和选取理由。

7. 使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重量单位、体积单位、浓度单位、强度单位、毒性单位、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应使用符合国内标准和计量习惯的单位。

8. 正文中，需填报较多内容的，可以附件形式补充说明。

9. 报告中涉及的图片、照片等应当能够全面、准确、有效

地描述被说明对象的相关情况，并保证清晰、完整；所附照片、  
图片原则上每张不超过 2M。

## 企业负责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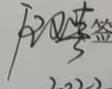
赵栋梁（企业负责人）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  (签字/签章)

(企业/单位盖章) 2022年2月8日

## 环保工作负责人声明

汪宏春（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年度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  (签字/签章)

2022年2月8日

# 目 录

名词解释.....	1
1. 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2
1.1 环境行政许可及变更情况.....	2
1.2 主要污染排放情况.....	2
1.3 环境行政许可及变更情况.....	4
2. 企业基本情况.....	5
2.1 企业基本信息.....	5
2.2 主要生产工艺与设备.....	5
2.3 工艺路线图.....	6
3.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15
3.1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	15
3.2 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	16
3.3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	17
3.4 环保信用评价情况.....	17
4. 企业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18
4.1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18
4.1.1 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	18
4.1.2 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运行情况.....	19
4.2 废水废气排放情况.....	20
4.2.1 有组织排放情况.....	20
4.2.2 无组织排放情况.....	22
4.2.3 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24
4.2.4 第三方监测机构情况.....	25
4.3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34
4.3.1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34
4.3.2 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35
4.4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37
4.5 噪声污染情况.....	38
4.6 扬尘污染情况.....	39
4.7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发布情况.....	39
5.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40

6. 环境应急信息.....	41
<b>6.1 环境应急情况.....</b>	<b>41</b>
6.1.1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41
6.1.2 现有生态环境应急资源.....	41
6.1.3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44
<b>6.2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b>	<b>44</b>
7.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45
8. 本年临时报告情况.....	46
9. 相关投融资的生态环保信息.....	46
9.1 基本信息.....	46
9.2 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46
9.3 项目应对气候变化情况.....	46

## 名词解释

COD	化学需氧量
VOCs	挥发性有机物
TN	总氮
TP	总磷
NH <sub>3</sub> -N	氨氮
NO <sub>x</sub>	氮氧化物
SO <sub>2</sub>	二氧化硫
TVOC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HCL	氯化氢
H <sub>2</sub> S	硫化氢
NH <sub>3</sub>	氨

## 1. 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 1.1 环境行政许可及变更情况

2021年，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共涉及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文件5份，其中，新获得3份，延续2份。

表 1.1-1 年度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情况汇总表

变更情况	项目名称	目前进度	审批部门	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新增	日处理 200 吨废水治理设施、73500 立方米/小时废气治理设施技改项目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已取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自主验收	/	2021 年 3 月 10 日
	RTO 焚烧炉后处理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江苏省)	202132092200000238	2021 年 11 月 3 日
	研发楼废气治理设施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江苏省)	202132092200000270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延续	年产 2000 吨西咪替丁原料药技改项目	已建成并投入运行	原盐城市环境保护局	盐环审 [2015] 76 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蓄热式焚烧炉系统	已建成并投入运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江苏省)	201832092200000104	2018 年 7 月 18 日
撤销					
正在申请					

### 1.2 主要污染排放情况

2021年，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排放水污染物4种，分别为：COD排放量4.4682吨；TN排放量0.1906吨；TP排放量0.0016吨；NH<sub>3</sub>-N排放量0.0052吨。排放大气污染物4种，分别为：颗粒物排放量0.1170吨；NO<sub>x</sub>排放量0.3619吨；SO<sub>2</sub>排放量0.044吨；VOCs排放量0.5767吨。涉及危险废物9种，分别为：废活性炭：产生量31.333吨，利

用处置量 32.49 吨，截止 2021 年底贮存量 1.983 吨；有机残液：产生量 25.219 吨，利用处置量 24.272 吨，截止 2021 年底贮存量 6.292 吨；蒸馏残渣：产生量 222.847 吨，利用处置量 227.526 吨，截止 2021 年底贮存量 18.248 吨；原料包装材料：产生量 20.565 吨，利用处置量 20.753 吨，截止 2021 年底贮存量 1.394 吨；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 23.134 吨，利用处置量 23.18 吨，截止 2021 年底贮存量 0.708 吨；蒸发残渣：产生量 241.579 吨，利用处置量 254.242 吨，截止 2021 年底贮存量 16.14 吨；酸洗废液：产生量 281.819 吨，利用处置量 277.817 吨，截止 2021 年底贮存量 3.922 吨；废液：产生量 0.547 吨、利用处置量 0 吨，截止 2021 年底贮存量 0.547 吨；蒸馏残渣(非)：产生量 74.949 吨，利用处置量 69.652 吨，截止 2021 年底贮存量 5.297 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1 种，为甲醛（有毒有害物质）、废水甲醛排放量 0.0067 吨，废气甲醛排放量 0.0018 吨。

表 1.2-1 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口类型	排口编码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吨）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合计
废气	DA011	RTO 排放口	VOCs	0.1151	0.1501	0.0242	0.1142	0.4036
	DA012	胺化车间废气排放口		0.0493	0.0643	0.0104	0.0489	0.1729
	DA011	RTO 排放口	颗粒物	0.0233	0.0304	0.0049	0.0231	0.0817
	DA012	胺化车间废气排放口		0.0100	0.0131	0.0021	0.009	0.0342
	DA011	RTO 排放口	NO <sub>x</sub>	0.1032	0.1346	0.0218	0.1024	0.362
	DA011	RTO 排放口	SO <sub>2</sub>	0.0125	0.0164	0.026	0.0124	0.0673
废水	DW001	废水排放口	COD	1.2738	1.6619	0.2687	1.2638	4.4682
	DW001	废水排放口	NH <sub>3</sub> -N	0.0015	0.0019	0.0003	0.0015	0.0052
	DW001	废水排放口	TN	0.0543	0.0709	0.0115	0.0539	0.1906
	DW001	废水排放口	TP	0.0004	0.0006	0.0001	0.0004	0.0015

表 1.2-2 年度危险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表

种类	名称	产生量 (吨)	利用处置量 (吨)	贮存量 (吨)
HW02	废活性炭	31.333	1.983	32.49
HW02	有机残液	25.219	6.292	24.272
HW02	蒸馏残渣	222.847	18.248	227.526
HW49	原料包装材料	20.565	1.394	20.753
HW02	废水处理污泥	23.134	0.708	23.18
HW02	蒸发残渣	241.579	16.14	254.242
HW02	酸洗废液	281.819	3.922	277.817
HW48	废液	0.547	0.547	0
HW02	蒸馏残渣	74.949	5.297	69.652

表 1.2-3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汇总表

物质名称	排放形式	排放量 (吨)
甲醛	废水	0.0067
甲醛	废气	0.0018

### 1.3 环境行政许可及变更情况

2021 年, 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共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1 次, 累计处罚金额 19 万元。

## 2. 企业基本情况

### 2.1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毅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2557071324M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922557071324M001P
注册地址	江苏省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北区中山二路
生产地址	江苏省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北区中山二路
行业类别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企业联系人	赵栋梁
联系方式	18252283000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发债企业
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属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企业性质栏可多选。

### 2.2 主要生产工艺与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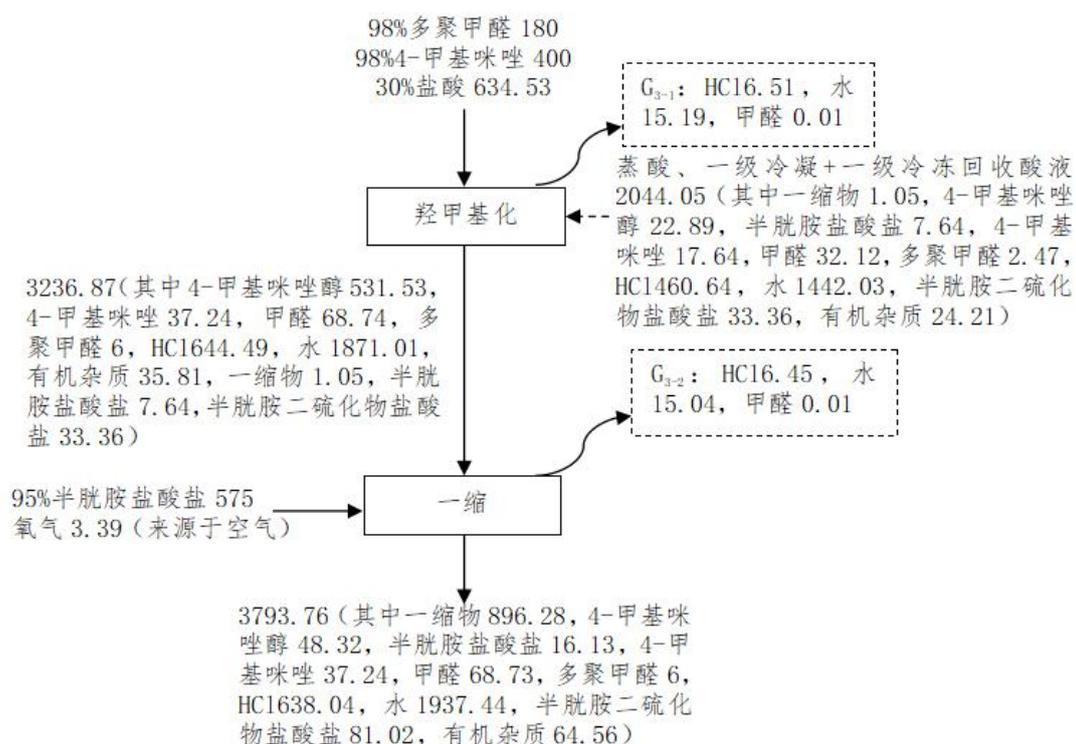
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现有 1 种产品，年产 2000 吨西咪替丁原料药技改项目，主要采用缩合、胺化、精制、回收等工艺。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产品、工艺和设备均属于产业和环保等相关政策鼓励类。

#### 2.2-1 主要产品与服务、生产工艺和设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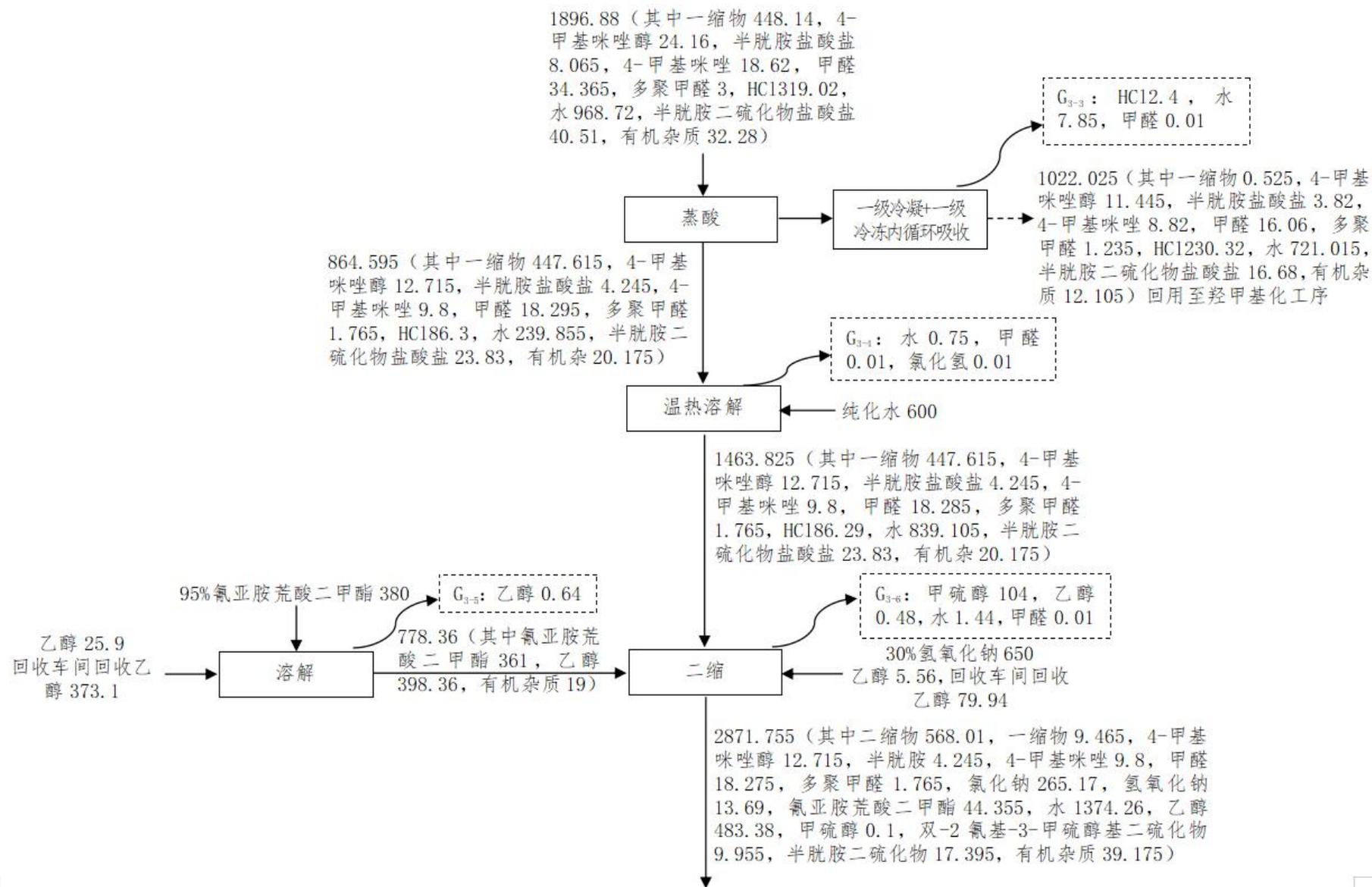
主要产品与服务	主要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设备	属于淘汰类、限制类或鼓励类目录情况
年产 2000 吨西咪替丁原料药技改项目	缩合→胺化→精制→回收	一缩反应釜、二缩反应釜、溶解釜、二缩精制釜、离心机、胺化反应釜、胺化结晶釜、精制溶解釜、精制	鼓励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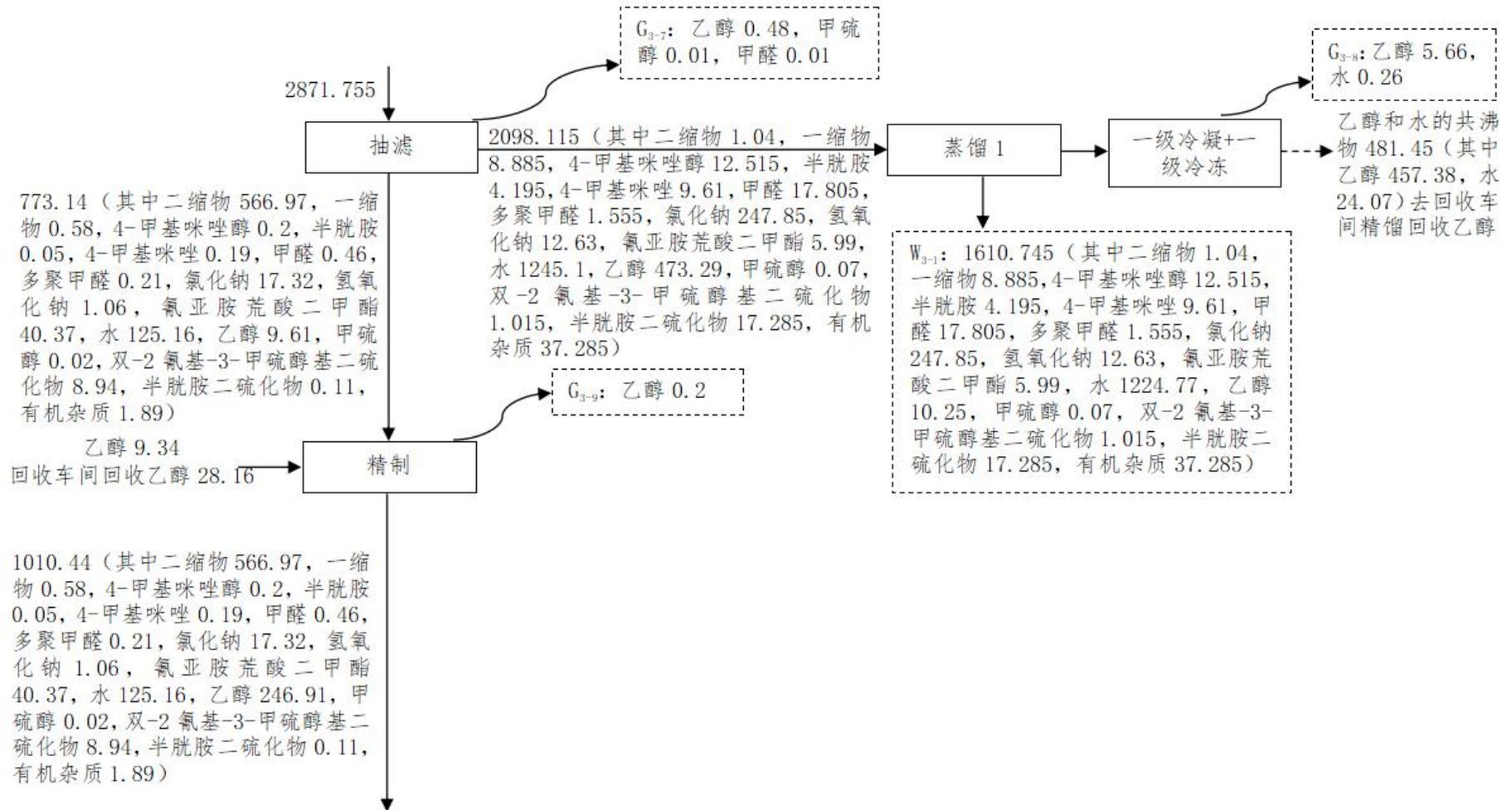
注：上述有关目录参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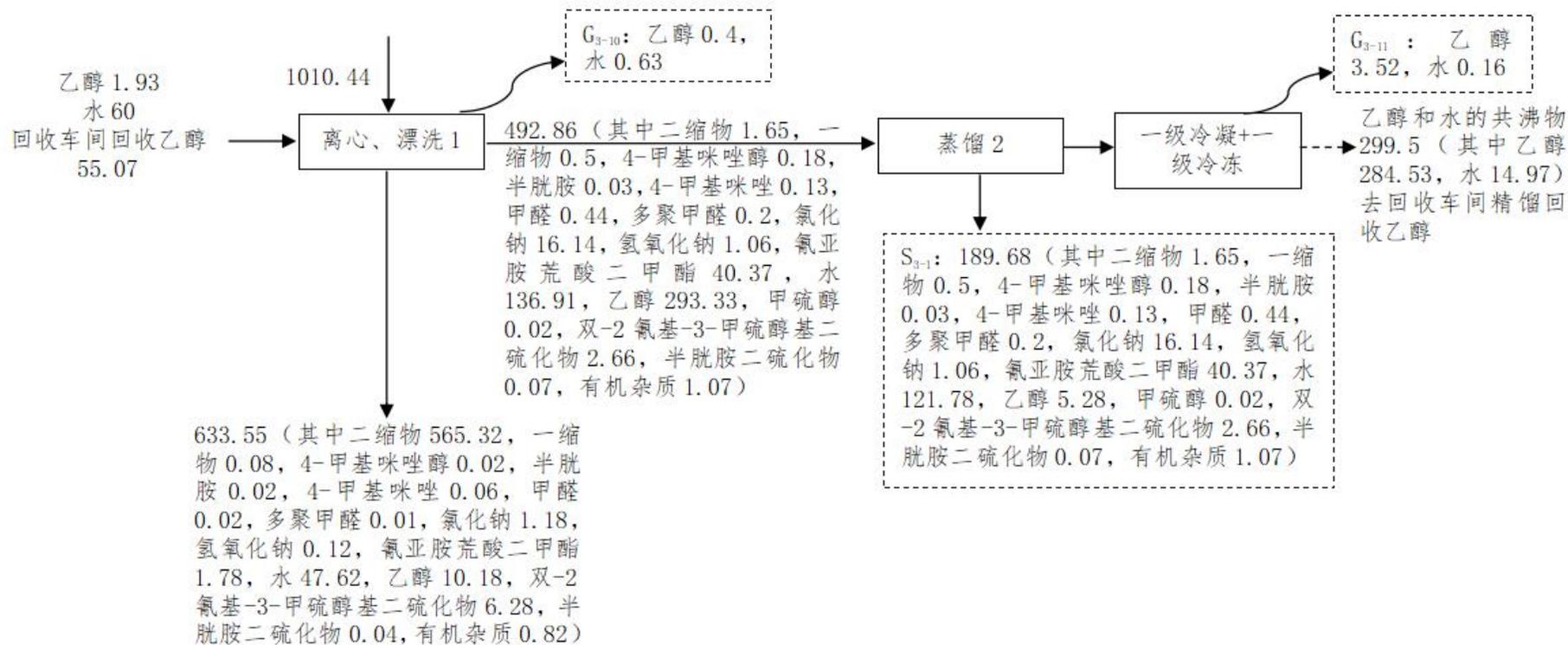
## 2.3 工艺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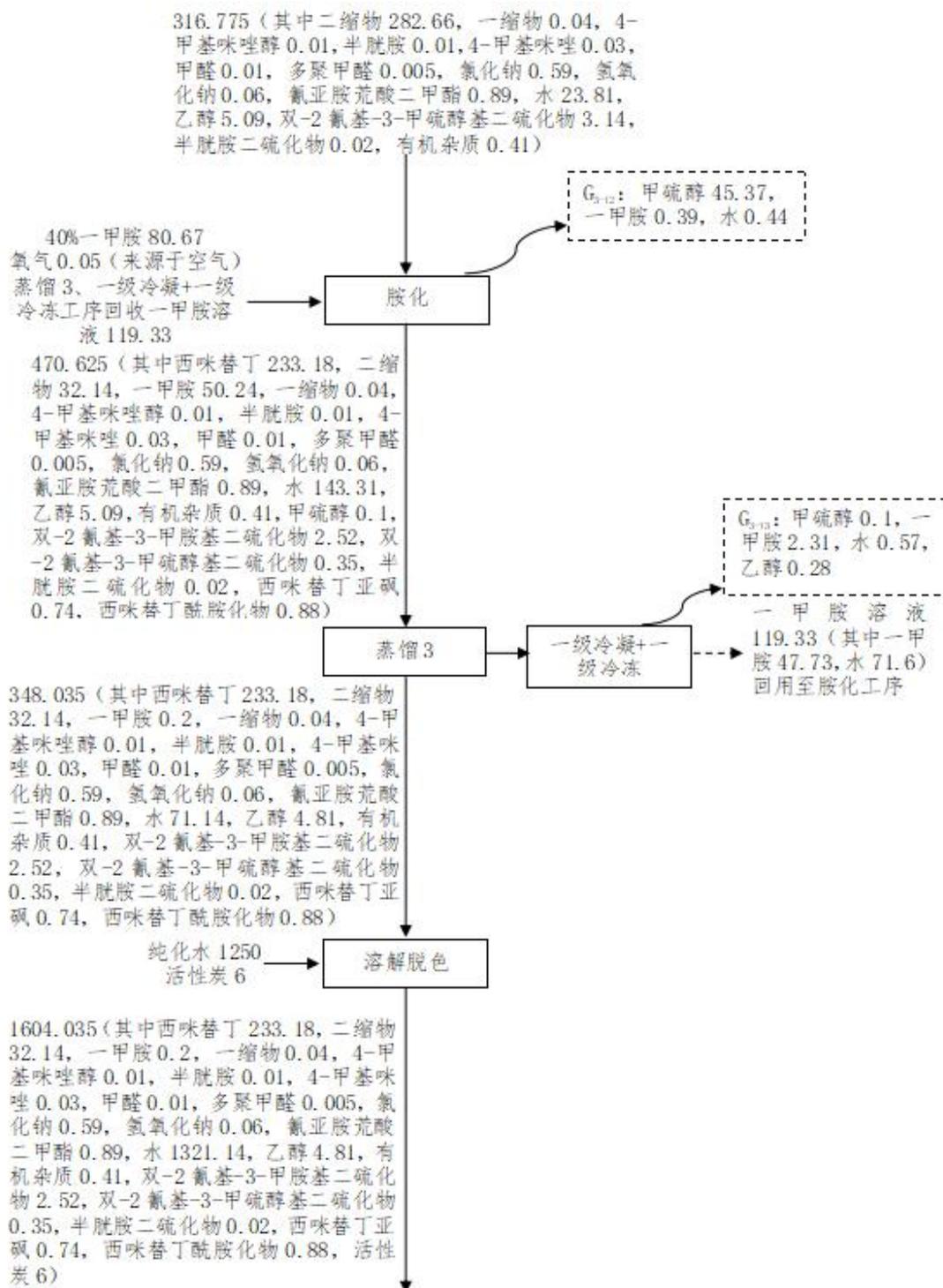
2.3-1 一缩混合物合成物料平衡图 (千克/批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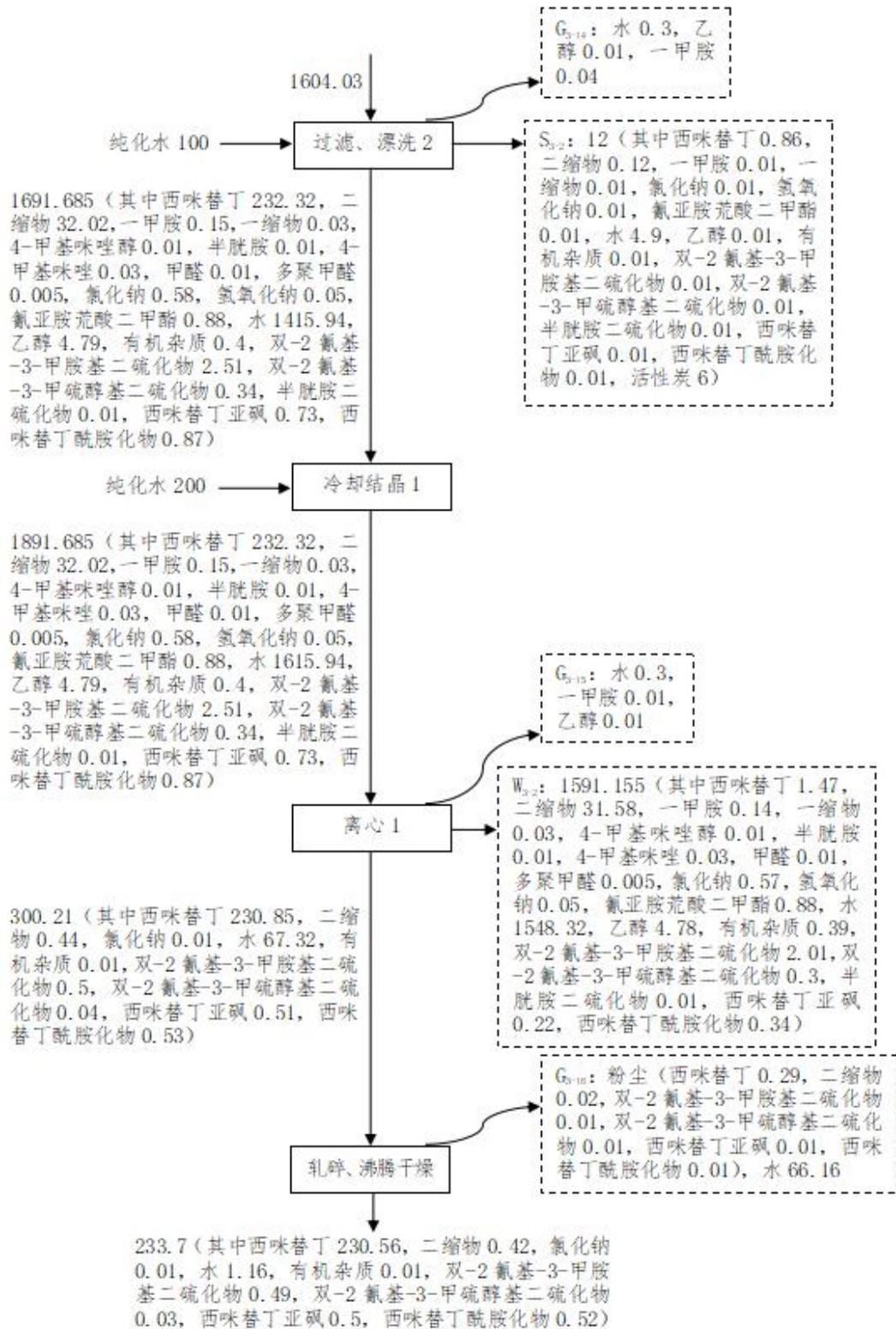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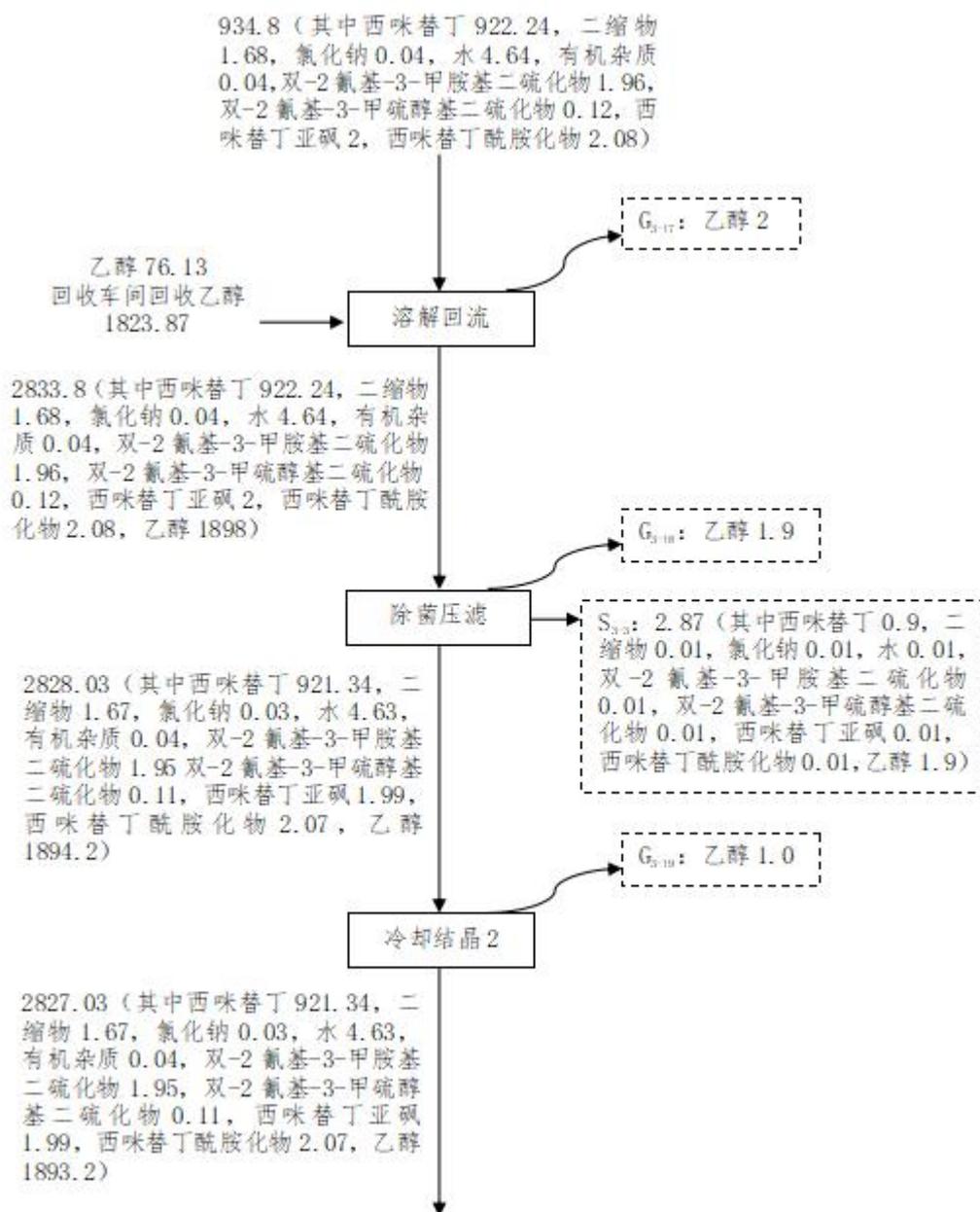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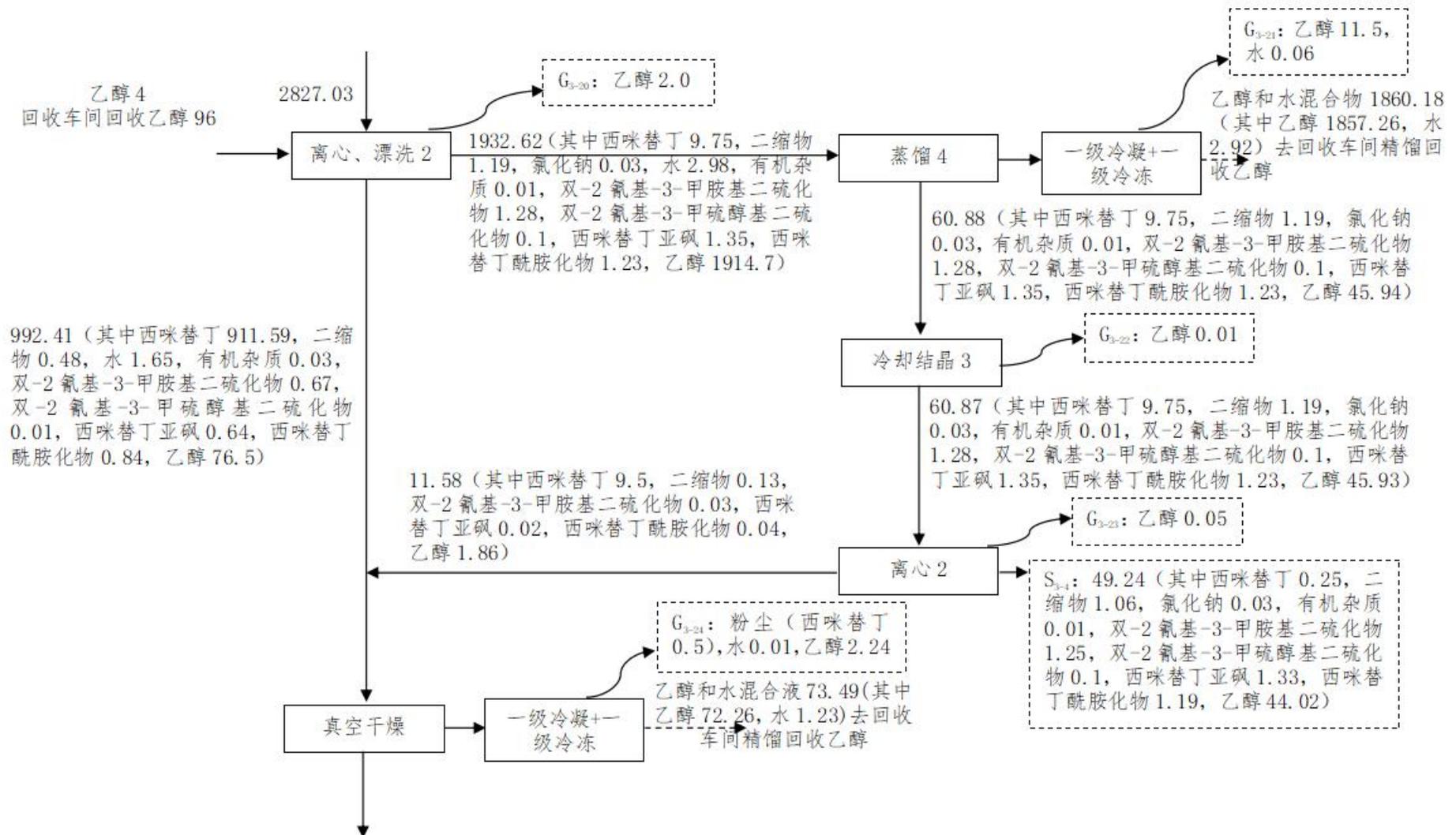
2.3-2 二缩物合成物料平衡图 (千克/批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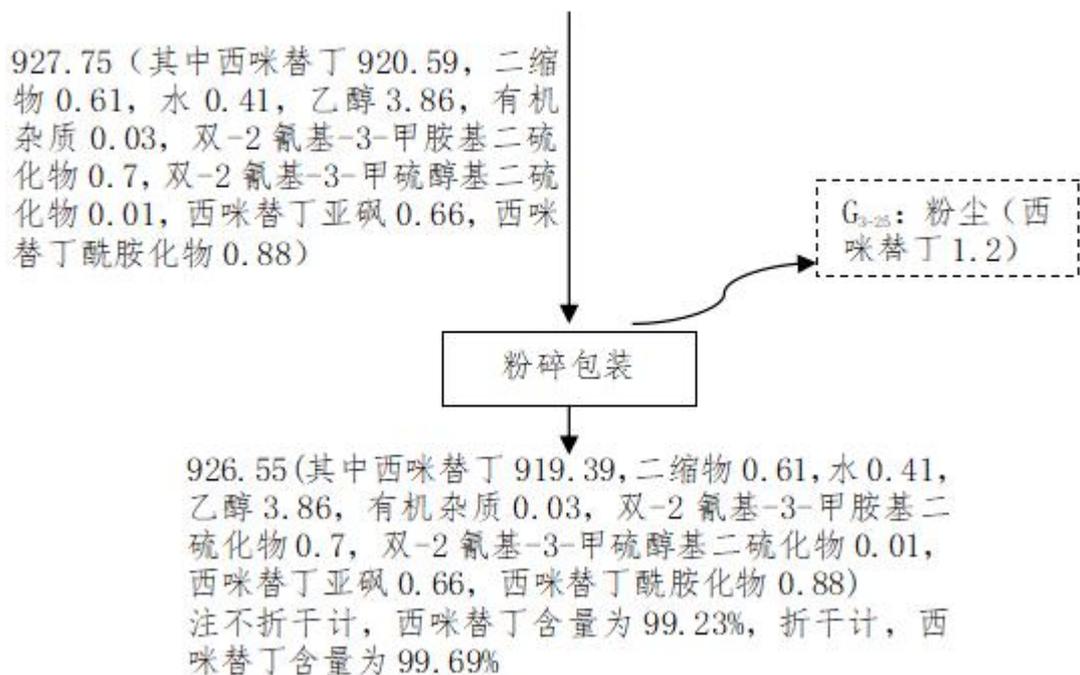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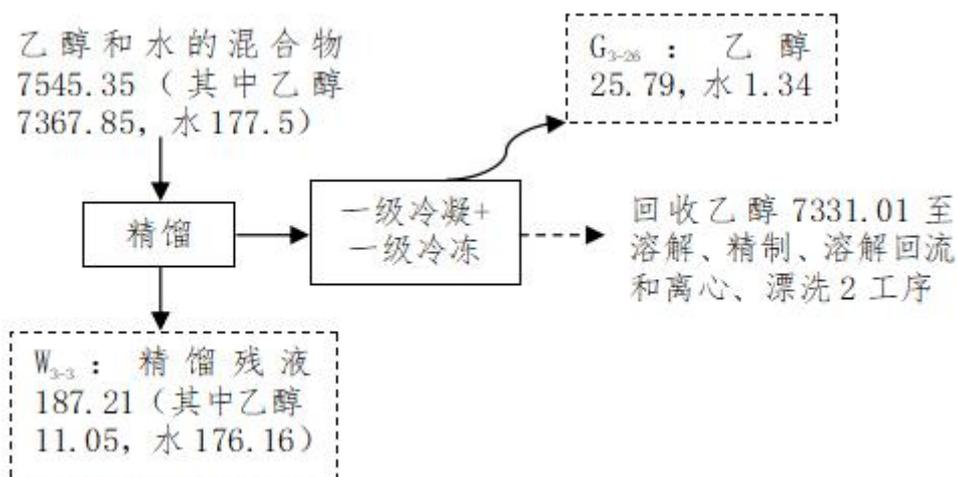
2.3-3 西咪替丁粗品合成物料平衡图







2.3-4 西咪替丁物料平衡图



2.3-5 回收车间物料平衡图

### 3.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 3.1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

2021 年，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共涉及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文件 5 份，其中，新获得 3 份，延续 2 份。

**3.1-1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序号	1			
	许可名称	年产 2000 吨西咪替丁原料药技改项目	行政许可编号	
	审批文件	盐环审[2015]76 号	核发机关	原盐城市环境保护局
	获取时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期限	
	许可事项	项目环评批复		
	备注	延续		
序号	2			
	许可名称	蓄热式焚烧炉系统	许可编号	201832092200000104
	审批文件		核发机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江苏省)
	获取时间	2018 年 7 月 18 日	有效期限	
	许可事项	项目环评批复		
	备注	延续		
序号	3			
	许可名称	RTO 焚烧炉后处理	许可编号	202132092200000238
	审批文件		核发机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江苏省)
	获取时间	2021 年 11 月 3 日	有效期限	
	许可事项	新增		
	备注			
序号	4			
	许可名称	研发楼废气治理设施	许可编号	202132092200000270
	审批文件		核发机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江苏省)
	获取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有效期限	

	许可事项	新增		
	备注			
序号	5			
	许可名称	日处理 200 吨废水治理设施、73500 立方米/小时废气治理设施技改项目	许可编号	
	审批文件		核发机关	
	获取时间	2021 年 3 月 10 日	有效期限	
	许可事项	新增		
	备注	自主验收		

注：备注项中填写“新获得”“变更”“延续”“撤销”“正在申请”等。

### 3.2 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

2021 年，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税应税因子主要是甲硫醇、甲醛、硫酸雾、粉尘等，共缴纳环境保护税 3.4 万元。

#### 3.2-1 环境保护税信息

应税污染物	排放总量	应纳税额	实际缴纳数额	减免税额
甲醛（气）	9.226	492.08	345.16	146.92
硫酸雾（气）	21.264	170.11	122.4	47.71
一般性粉尘（气）	1428.716	1714.48	1448.04	266.44
合计	1734.07951	35361.46	34195.18	1166.28

### **3.3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

2021年9月24日，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承保范围为：江苏省分公司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赔偿金额为2000000元；累计责任限额为2000000元；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400000元；每次事故清污费用责任限额800000元，保险有效期为自2021年09月24日零时起至2022年09月23日二十四时止。

注：未纳入强制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范围的可不填写此内容。

### **3.4 环保信用评价情况**

目前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信用情况已连接至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企业端），依据该系统，2021年度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环境信用等级为蓝色。

注：企业环保信用等级当年发生变化的，应逐条列出。

## 4. 企业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 4.1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 4.1.1 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

2021年，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现共有污染防治设施3套，其中，废水污染防治设施1套，废气污染防治设施2套。

##### 4.1.1-1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设施名称	产污环节	处理污染物	对应排污口(编号)	负责运营、维护的第三方机构名称
布袋除尘+一级水吸收(一用一备)	精制干燥粉碎工段	粉尘	DA012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水吸收(一用一备)	精制乙醇回收工段	乙醇	DA012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水吸收(一用一备)	精制车间无组织废气	乙醇	DA012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RTO	精制溶解釜、结晶釜、回收釜放空、真空排气、母液池放空	乙醇	DA011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水喷淋装置+一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RTO	西咪替丁乙醇回收气体	乙醇	DA011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水喷淋吸收(一用一备)	回收车间无组织气体	/	DA012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布袋除尘+一级水膜除尘(一用一备)	胺化车间干燥工段	粉尘	DA012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酸吸收+四级碱喷淋+一级鼓泡碱吸收(一用一备)+一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RTO	胺化工段	一甲胺、甲硫醇、乙醇	DA011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鼓泡水吸收+一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RTO	胺化车间其他(包括真空泵、一甲胺高位槽放空、胺化反应釜放空)	一甲胺、甲硫醇、乙醇	DA011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水吸收(一用一备)+一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	胺化车间无组织废气	一甲胺、甲硫醇、乙醇	DA012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三级碱吸收(一用一备)+二级碱吸收(一用一备)+一级水吸收+一级	缩合车间工艺废气1、工艺废气2、放空废气2(一缩放)	氯化氢、甲硫醇、甲醛、乙醇、VOCs	DA011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水吸收+一级碱吸收+RTO	空)、放空废气 1			
二级水吸收+四级碱吸收+一级鼓泡碱吸收(一用一备)+一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RTO	缩合车间工艺废气 3	甲醛、甲硫醇、乙醇	DA011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三级水喷淋+一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RTO	缩合车间放空废气 3	甲醛、甲硫醇、乙醇、VOCs	DA011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水吸收(一用一备)	缩合车间一层、二层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乙醇、甲硫醇	DA012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水吸收(一用一备)+一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RTO	污水处理区	氨气、硫化氢、一甲胺、乙醇、甲硫醇	DA011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酸吸收+一级水吸收(一用一备)+一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RTO	罐区 B	一甲胺、甲硫醇、乙醇	DA011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RTO	原料仓库、固废库、3#仓库、蒸馏装置	VOCs	DA011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日处理 200 吨废水治理设施	缩合车间、胺化车间、精制车间、回收车间	CODcr、氨氮、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	DW003	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4.1.2 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运行情况

2021 年, 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共出现非正常运行 6 次, 其中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0 次, 非常正时段排放涉及的污染物种类 4 种, 分别为颗粒物、NO<sub>x</sub>、SO<sub>2</sub>、VOCs。

##### 4.1.2-1 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运行情况

设施名称	污染物	非正常运行日期及时长	主要原因
蓄热式焚烧炉项目	颗粒物、NO <sub>x</sub> 、SO <sub>2</sub> 、VOCs	4 月 10 日 9 小时	双电源改造
蓄热式焚烧炉项目	颗粒物、NO <sub>x</sub> 、SO <sub>2</sub> 、VOCs	6 月 5 日 4 小时	双电源改造
蓄热式焚烧炉项目	颗粒物、NO <sub>x</sub> 、SO <sub>2</sub> 、VOCs	6 月 10 日 1 小时	消防线路改造
蓄热式焚烧炉项目	颗粒物、NO <sub>x</sub> 、SO <sub>2</sub> 、VOCs	6 月 18 日 4 小时	压缩空气检修
蓄热式焚烧炉项目	颗粒物、NO <sub>x</sub> 、SO <sub>2</sub> 、VOCs	7 月 11 日 480 小时	停产检修
蓄热式焚烧炉项目	颗粒物、NO <sub>x</sub> 、SO <sub>2</sub> 、VOCs	8 月 26 日 2 小时	燃气公司停供天然气

## 4.2 废水废气排放情况

### 4.2.1 有组织排放情况

2021年，企业共有废水排污口1个，其中主要排污口1个，共有废气排污口2个，其中主要排污口2个；企业共排放水污染物4种，每种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分别为：COD年排放量4.4682吨；TN年排放量0.1906吨；TP年排放量0.0015吨；NH<sub>3</sub>-N年排放量0.0052吨。共排放大气污染物4种，每种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分别为：颗粒物年排放量0.1159吨；NO<sub>x</sub>年排放量0.3619吨；SO<sub>2</sub>年排量0.044吨；VOCs年排放量0.5765吨。

#### 4.2.1-1 污染排放情况（有组织排放）

排污口名称、 编号	位置 (经纬度)	污染物	执行标准	许可排放 浓度	许可排放 总量	实际排放浓 度	实际排 放总量	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及联网情况		
								是否安装	生产厂家	是否联网
RTO 排放口 编号: DA011	120° 5' 15.29" 34° 21' 2.23"	挥发性有 机物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60mg/Nm3	2.569t/a	21.6mg/Nm3	0.5765t	是	聚光科技 (杭州) 有限公司	是
胺化车间废气 排放口 编号: DA012	120° 5' 7.48" 34° 21' 1.12"									
RTO 排放口 编号: DA011	120° 5' 15.29" 34° 21' 2.23"	颗粒物		20mg/Nm3	3.5129t/a	14mg/Nm3	0.1159t			
胺化车间废气 排放口 编号: DA012	120° 5' 7.48" 34° 21' 1.12"									
RTO 排放口 编号: DA011	120° 5' 15.29" 34° 21' 2.23"									
		SO <sub>2</sub>		0.196t/a	0mg/Nm3	0.0673t				
废水排放口 编号: DW003	120° 5' 7.80" 34° 21' 4.28"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500mg/L	19.903t/a	185mg/Nm3	4.4682t	是	江苏汇环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NH <sub>3</sub> -N		35mg/L	0.023t/a	26mg/Nm3	0.0052t			
		TP		1mg/L	0.007t/a	0.82mg/Nm3	0.0016t			
		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70mg/L	0.849t/a	36mg/Nm3	0.1906t			

注：此表只填企业主要排污口相关信息，主要排污口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类别确定；排污口编号应使用排污许可证中编号；废气实际排放浓度为当年度各因子小时浓度的最大值、最小值和平均值，废水实际排放浓度为当年度各因子日均浓度的最大值、最小值和平均值，具体参考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属于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应填写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浓度两列。

## 4.2.2 无组织排放情况

### 4.2.2-1 污染排放情况（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 位名称	位置 (经纬度)	污染物	执行标准	许可排放浓度	许可排放总量	实际排放浓度	实际排放总量
厂界北侧	北纬N:34° 35' 07.57" 东经E: 120° 08' 58.69"	TVOC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37823—2019	4mg/m <sup>3</sup>	/	0.01mg/m <sup>3</sup>	/
		SO <sub>2</sub>		0.4mg/m <sup>3</sup>	/	0.1mg/m <sup>3</sup>	/
		NO <sub>x</sub>		0.12mg/m <sup>3</sup>	/	0mg/m <sup>3</sup>	/
		HCL		0.2mg/m <sup>3</sup>	/	0mg/m <sup>3</sup>	/
		H <sub>2</sub> S		1mg/m <sup>3</sup>	/	0mg/m <sup>3</sup>	/
		NH <sub>3</sub>		1mg/m <sup>3</sup>	/	0mg/m <sup>3</sup>	/
厂界南侧	北纬N:34° 34' 90.03" 东经E: 120° 08' 49.30"	TVOC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37823—2019	4mg/m <sup>3</sup>	/	0.01mg/m <sup>3</sup>	/
		SO <sub>2</sub>		0.4mg/m <sup>3</sup>	/	0.1mg/m <sup>3</sup>	/
		NO <sub>x</sub>		0.12mg/m <sup>3</sup>	/	0mg/m <sup>3</sup>	/
		HCL		0.2mg/m <sup>3</sup>	/	0mg/m <sup>3</sup>	/
		H <sub>2</sub> S		1mg/m <sup>3</sup>	/	0mg/m <sup>3</sup>	/
		NH <sub>3</sub>		1mg/m <sup>3</sup>	/	0mg/m <sup>3</sup>	/
厂界东侧	北纬N:34° 34' 93.68" 东经E: 120° 08' 70.60"	TVOC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37823—2019	4mg/m <sup>3</sup>	/	0.01mg/m <sup>3</sup>	/
		SO <sub>2</sub>		0.4mg/m <sup>3</sup>	/	0.1mg/m <sup>3</sup>	/
		NO <sub>x</sub>		0.12mg/m <sup>3</sup>	/	0mg/m <sup>3</sup>	/
		HCL		0.2mg/m <sup>3</sup>	/	0mg/m <sup>3</sup>	/
		H <sub>2</sub> S		1mg/m <sup>3</sup>	/	0mg/m <sup>3</sup>	/
		NH <sub>3</sub>		1mg/m <sup>3</sup>	/	0mg/m <sup>3</sup>	/
厂界西侧	北纬N:34° 35' 06.31"	TVOC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37823—2019	4mg/m <sup>3</sup>	/	0.01mg/m <sup>3</sup>	/
		SO <sub>2</sub>		0.4mg/m <sup>3</sup>	/	0.1mg/m <sup>3</sup>	/

	东经 E: 120° 08' 35.53"	NO <sub>x</sub>		0.12mg/m <sup>3</sup>	/	0mg/m <sup>3</sup>	/
		HCL		0.2mg/m <sup>3</sup>	/	0mg/m <sup>3</sup>	/
		H <sub>2</sub> S		1mg/m <sup>3</sup>	/	0mg/m <sup>3</sup>	/
		NH <sub>3</sub>		1mg/m <sup>3</sup>	/	0mg/m <sup>3</sup>	/

### 4.2.3 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2021年，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共生产210天，开展自行监测73次。

#### 4.2.3-1 自行监测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天数 (或次数)	监测形式	达标次数	超标次数	检测单位
废水排放池 出水口	色度	4	手工取样	4	0	滨海县头罍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全盐量	4	手工取样	4	0	滨海县头罍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悬浮物	4	手工取样	4	0	滨海县头罍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急性毒性	4	手工取样	4	0	苏州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 需氧量	4	手工取样	4	0	滨海县头罍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总有机碳	4	手工取样	4	0	苏州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硫化物	4	手工取样	4	0	滨海县头罍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甲醛	4	手工取样	4	0	滨海县头罍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RTO 排放口	臭气	1	手工取样		0	滨海县头罍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氨(氨气)	1	手工取样	1	0	滨海县头罍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1	手工取样	1	0	滨海县头罍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氯化氢	1	手工取样	1	0	滨海县头罍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1	手工取样	1	0	滨海县头罍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硫化氢	1	手工取样	1	0	滨海县头罍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噁英	1	手工取样	1	0	苏州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一甲胺	1	手工取样	1	0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硫醇	1	手工取样	1	0	苏州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乙醇	1	手工取样	1	0	苏州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甲醛	1	手工取样	1	0	滨海县头罍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硫酸雾	1	手工取样	1	0	滨海县头罍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颗粒物	2	手工取样	2	0	南大盐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胺化车间 废气排放 口	氯化氢	1	手工取样	1	0
一甲胺		1	手工取样	1	0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硫醇		1	手工取样	1	0	苏州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乙醇		1	手工取样	1	0	苏州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甲醛		1	手工取样	1	0	滨海县头罍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颗粒物		4	手工取样	4	0	滨海县头罍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厂界	氯化氢	2	手工取样	2	0	滨海县头罍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噁英	2	手工取样	2	0	苏州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一甲胺	2	手工取样	2	0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硫醇	2	手工取样	2	0	苏州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厂界	乙醇	2	手工取样	2	0	苏州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甲醛	2	手工取样	2	0	滨海县头罍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硫酸雾	2	手工取样	2	0	滨海县头罍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挥发性有机物	2	手工取样	2	0	滨海县头罾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颗粒物	2	手工取样	2	0	滨海县头罾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厂区	噪声	4	手工取样	4	0	滨海县头罾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4.2.4 第三方监测机构情况

为切实履行企业自行监测的职责，我公司废气、废水、清下水、噪声采取的自行监测手段为手工监测+自动监测相结合，开展方式为自承担+委托监测。

委外检测部分我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2021 年度废水、清下水、噪声、有组织排口及厂界无组织废气委托滨海县头罾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和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委托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

第三方监测机构有关资质。



编号 3209220002021051401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2796127858H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滨海县头罾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王凯	营业期限	2006年12月22日至*****
经营范围	城市空气质量监测服务，工矿企业气体监测服务，水污染监测服务，废渣监测服务，噪声污染监测服务，自然生态监测服务，放射性污染监测服务，光污染监测服务。（上述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东罾大道1号沿海工业园管委会大楼二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81012050107

**名称：** 滨海县头罾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东晋大道1号沿海工业园管委会大楼二楼（224555）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滨海县头罾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107

发证日期：2021年03月2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0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31072782221K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公示、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中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胡景秋

营业期限 2013年07月04日至2033年07月03日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与评价服务；工业场所、公共场所检测与评价服务；室内空气质量检测与评价服务；检测农产品、食品检测与评价服务；水质检测与评价；农林土壤检测与评价服务；提供职业卫生危害评价；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相关服务；接地环境检测、监测与风险评估服务；企业自行监测及相关服务；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其他环保、检测和专业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城东路9号418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4230097

名称：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渎东路8号A16（22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4230097

发证日期：2017年3月3日

有效期至：2023年3月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012050377

名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  
4 栋 (215002)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377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04 日更址

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0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000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6206)

兹证明: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盘胥路 859 号 A1, 215007**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19-04-24

截止日期: 2025-05-1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APL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 [www.cnas.org.cn](http://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012050386

名称: 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盐渎西路 900 号创新中心 1 号楼 4 层 (224005)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386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23 日迁址

有效期至: 2023 年 07 月 08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1250

### **4.3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 **4.3.1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不涉及工业固体废物。

#### **4.3.2 危险废弃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2021 年，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共产生危险废弃物 9 种，合计 896.773 吨，利用处置 929.932 吨，截止 2021 年底，库存为 54.531 吨。

**2021 年度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名称	废物代码（废物类别）	主要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量	贮存场所面积
废活性炭	271-003-02	活性炭、杂质	毒性	31.333	1.983	委外焚烧	32.49	48.5m <sup>2</sup>
有机残液	271-001-02	乙醇、有机杂质、水	毒性	25.219	6.292	委外焚烧	24.272	48.5m <sup>2</sup>
蒸馏残渣	271-001-02	二缩物、一缩物、4-甲基咪唑醇、氯化钠、氢氧化钠、氰亚胺荒酸二甲酯、水分、有机杂质	毒性、腐蚀性	222.847	18.248	委外焚烧	227.526	93.5m <sup>2</sup>
原料包装材料	900-041-49	多聚甲醛、半胱胺盐酸盐	毒性、感染性	20.565	1.394	委外焚烧	20.753	48.5m <sup>2</sup>
废水处理污泥	271-002-02	污泥	毒性	23.134	0.708	委外焚烧	23.18	48.5m <sup>2</sup>
蒸发残渣	271-001-02	盐分、其他	毒性	241.579	16.14	委外综合利用	254.242	48.5m <sup>2</sup>
酸洗废液	271-001-02	甲硫醇、一甲胺	毒性	281.819	3.922	委外焚烧	277.817	48.5m <sup>2</sup>
废液	900-047-49	乙醇、甲醇、乙腈、甲硫醇钠、甲基咪唑、西咪替丁、盐酸、硫酸等	腐蚀性、毒性	0.547	0.547	/	0	48.5m <sup>2</sup>
蒸馏残渣	271-003-02	胺化物	毒性	74.949	5.297	委外焚烧	69.652	93.5m <sup>2</sup>

注：危险废物的范围、名称（废物类别）、代码和危险特性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4.4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2021 年，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环节共涉及产生有毒有害物质 1 种，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1 种。

##### 4.4-1 有毒有害物质产生及排放情况

名称	形态	产生环节	毒性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甲醛	气态	一缩工段、二缩工段	高毒	0.06	0.0018

注：产生和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范围参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等；形态指固态、液态或气态。

## 4.5 噪声污染情况

### 4.5-1 噪声监测情况

监测点位名称	位置（经纬度）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实际排放值（1次/季）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区北侧	北纬 N: 34° 35' 07.57" 东经 E: 120° 08' 58.69"	GB12348-2008	65	55	55.3	45.3	55	45	55.6	46.2	56.2	46.2
厂区南侧	北纬 N: 34° 34' 90.03" 东经 E: 120° 08' 49.30"	GB12348-2008	65	55	58.2	48.5	57.9	47.9	58	48.4	59.6	48.4
厂区东侧	北纬 N: 34° 34' 93.68" 东经 E: 120° 08' 70.60"	GB12348-2008	65	55	58.9	48.3	57.4	47.4	58.8	49.2	58.7	49.2
厂区西侧	北纬 N: 34° 35' 06.31" 东经 E: 120° 08' 35.53"	GB12348-2008	65	55	58.5	48.2	58.4	48.4	58.3	49.4	59.2	48.4

注：实际排放值包括噪声连续等效 A 声级和夜间噪声最大声级。

#### 4.6 扬尘污染情况

2021 年，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未建造成扬尘污染项目。

#### 4.7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发布情况

2021 年，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按相关要求，应编制公开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17 次，实际编制公开 17 次，其中年报 1 次，季报 4 次，月报 12 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4.7-1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公开情况**

序号	报告种类	发布网址	发布次数
1	月度报表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a href="http://114.251.10.201/toReport">http://114.251.10.201/toReport</a>	12
2	季度报表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a href="http://114.251.10.201/toReport">http://114.251.10.201/toReport</a>	4
3	年度报表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a href="http://114.251.10.201/toReport">http://114.251.10.201/toReport</a>	1

注：报告种类为年报、半年报、季报、月报，参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属于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填报此部分内容与此表。发布网址，不应填写“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网站名称或网站首页网址，应填报直接能查到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相应报告的具体网址。

## 5.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2016年2月18日，原滨海县环境保护局对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评估与验收，评估与验收结果为：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目前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已委托资质单位开展下一轮清洁生产评估。

## 6. 环境应急信息

### 6.1 环境应急情况

#### 6.1.1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2020年，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制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危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于2020年4月17日，向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分别为：320922-2020-14-H、320922-2020-15-H。2021年凯利药业有限公司无重大变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危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处于适用期之内。

#### 6.1.2 现有生态环境应急资源

##### 6.1.2-1 生态环境应急资源情况

应急资源	数量	存放地点
手提式灭火器	58	缩合车间
推车式灭火器	9	
消火栓	19	
水枪	12	
水带	12	
紧急喷淋洗眼器	2	
有毒气体报警探头	28	
可燃气体报警探头	25	
手提式灭火器	66	胺化车间
推车式灭火器	7	
消火栓	22	
水枪	20	
水带	20	
紧急喷淋洗眼器	2	
可燃气体报警探头	17	
手提式灭火器	6	冷冻房、甲硫醇尾气吸收区
推车式灭火器	3	
消火栓	2	
水枪	2	
水带	2	

紧急喷淋洗眼器	1	精制车间
可燃气体报警探头	4	
手提式灭火器	46	
推车式灭火器	5	
消火栓	19	
水枪	14	
水带	14	
可燃气体报警探头	10	
手提式灭火器	14	回收车间
推车式灭火器	1	
消火栓	8	
水枪	8	
水带	8	
可燃气体报警探头	8	
手提式灭火器	17	污水处理区
消火栓	1	
水枪	1	
水带	1	
紧急喷淋洗眼器	1	RTO
手提式灭火器	12	
推车式灭火器	2	
消火栓	1	
水枪	1	
水带	1	
紧急喷淋洗眼器	1	原辅料库
手提式灭火器	28	
消火栓	17	
水枪	17	
水带	17	
黄沙箱	1	公共服务车间
手提式灭火器	18	
消火栓	8	
水枪	8	
水带	8	成品库、包材库
手提式灭火器	34	
推车式灭火器	4	
消火栓	16	
水枪	16	
水带	16	
手提式灭火器	14	危库 2
消火栓	1	
水枪	1	
水带	1	

可燃气体报警探头	3	
推车式灭火器	1	罐区 A
消火栓	1	
紧急喷淋洗眼器	1	
手提式灭火器	8	罐区 B
推车式灭火器	4	
消火栓	2	
水枪	2	
水带	2	
紧急喷淋洗眼器	1	微型消防站
消防车	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4	
轻型防化服	3	
防火毯	5	
消防水带	24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4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7	
全面罩	6	
呼吸软管	6	
3#滤毒罐	6	
滤毒盒	4	
氧气袋	1	
活动扳手	1	
担架	2	
警戒彩带	2	
消防铲	2	
消防扳手	5	
室内消火栓阀	0	
长管呼吸器	1	
手摇报警器	1	
消防铁锹	2	
救援软梯	1	
枪头	20	
便携式气体分析仪	2	
手动破拆工具组	1	

### 6.1.3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2021 年，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未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 6.2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

2021 年，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按照江苏省盐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响应 29 次。

### 6.2-1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

时段	预警等级	预警措施要求	措施实际执行情况
1.3-1.6	黄色	限产比例 30%	已执行
1.9-1.11	黄色	限产比例 30%	已执行
1.20-1.21	黄色	限产比例 30%	已执行
1.21-1.22	黄色	限产比例 30%	已执行
1.27-1.28	黄色	限产比例 30%	已执行
2.3-2.5	黄色	限产比例 30%	已执行
2.6-2.7	黄色	限产比例 30%	已执行
3.14-3.16	黄色	限产比例 30%	已执行
4.16-4.17	黄色	限产比例 30%	已执行
5.7-5.12	黄色	限产比例 30%	已执行
5.23-5.25	黄色	限产比例 30%	已执行
5.27-5.29	黄色	限产比例 30%	已执行
6.2-6.3	黄色	限产比例 30%	已执行
6.6-6.9	黄色	限产比例 30%	已执行
6.19-6.20	黄色	限产比例 30%	已执行
7.10-7.16	黄色	限产比例 30%	已执行
8.8-8.9	黄色	限产比例 30%	已执行
9.16-9.18	黄色	限产比例 30%	已执行
10.1-10.4	黄色	限产比例 30%	已执行
10.20-10.22	黄色	限产比例 30%	已执行
10.27-10.29	黄色	限产比例 30%	已执行
11.14-11.16	黄色	限产比例 30%	已执行
11.16-11.20	黄色	限产比例 30%	已执行
11.25-11.27	黄色	限产比例 30%	已执行
12.2-12.3	黄色	限产比例 30%	已执行
12.6-12.7	黄色	限产比例 30%	已执行
12.9-12.12	黄色	限产比例 30%	已执行
12.14-14.15	黄色	限产比例 30%	已执行
12.15-12.16	黄色	限产比例 30%	已执行

2021 年，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被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认定

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结果为 B。

注：企业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结果当年发生变化的，应逐条列出。

## 7.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2021 年，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共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1 次，  
累计处罚金额 19 万元。

###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处罚决定书下达时间	处罚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决定书原文
1	2021 年 12 月 29 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罚字【2021】152 号	见附件

注：如处罚决定书原文内容较多，可以以附件形式上传全文。

## **8. 本年临时报告情况**

2021 年，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共披露临时报告 0 次。

## **9. 相关投融资的生态环保信息**

### **9.1 基本信息**

2021 年，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共融资 4200 万元，其中，申请银行贷款 5 次共 3850 万元，设备融资 350 万元等。

### **9.2 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2021 年，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未使用融资资金，用于项目生态环境保护。

### **9.3 项目应对气候变化情况**

2021 年，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未使用融资资金，用于项目应对气候变化。

#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表复[2020]22080号

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日处理200吨废水治理设施、73500立方米/小时废气治理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中匀环境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收悉。该项目选址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对废水处理站的两级生物接触氧化池改造，增加1套高效厌氧反应器；对部分工段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对车间部分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改造。

二、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纯水制备废水、废气治理废水、冷凝残液等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关于提高园区企业污水排放接管标准的通知》（滨沿管发[2019]3号））后排入沿海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甲硫醇尾气吸收酸洗废液，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根据企业提供的处置协议，暂交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四、该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指标按我局综合科核准执行（COD0.610吨/年、SS0.122吨/年、NH<sub>3</sub>-N0.06吨/年、总氮0.080吨/年）。

五、本批复未涉及到的内容仍按原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

六、本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请滨海生态环境局头曹分局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

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3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1-11-03

项目名称	RTO焚烧炉后处理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北区中山二路北侧	占地面积(m²)	5
建设单位	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杨毅跃
联系人	汪宏春	联系电话	15195175418
项目投资(万元)	1	环保投资(万元)	1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9-12-10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有机废气进RTO炉焚烧后，经二级碱吸收后通过H13排放口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焚烧后废气采取二级碱吸收措施后通过H13排放至大气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有环保措施：废气吸收液采取物化+生化措施后通过排放池排放至园区污水厂
<p><b>承诺：</b>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杨毅跃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杨毅跃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32092200000208。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1-12-20

项目名称	研发楼废气治理设施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北区中山二路	占地面积(m <sup>2</sup> )	50
建设单位	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杨毅跃
联系人	赵栋梁	联系电话	18252283000
项目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8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11-05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研发楼顶新增四台吸收塔、四台废气风机、150米废气风管。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化验室废气采取二级水吸收（一用一备）措施后通过废气风管排放至RTO排口进行焚烧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废气吸收液采取收集措施后通过废水收集池排放至污水站处理
<p><b>承诺：</b>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杨毅跃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杨毅跃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32092200000270		

#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盐环审（2015）76号

关于《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年产30公斤依替巴肽原料药、15公斤比伐卢定原料药、2000吨西咪替丁原料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

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委托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年产30公斤依替巴肽原料药、15公斤比伐卢定原料药、2000吨西咪替丁原料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会议纪要、盐城市环境保护技术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滨海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和委托上海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废气废水治理方案》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盐城市化工整治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纪要》（2011年第02号）、《盐城市化工项目联合会审专题会议纪要》（2013年第08号）、盐城市经信委《关于2014年11月份滨海县化工技改项目联合会审结果的通知》（盐经信投资[2015]3号）、《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办公会议纪要》（2015第16号）、《报告书》评价结论、

《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会议纪要、《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滨海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和《废气废水治理方案》，从环保角度考虑，你公司在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现厂区范围内建设年产30公斤依替巴肽原料药、15公斤比伐卢定原料药、2000吨西咪替丁原料药技改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同意滨海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逐项落实预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工作：

1、优化工程设计，合理布局，实施有效环境管理，提高资源合理配置水平。确保该项目清洁生产达到《报告书》所述的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规划设计，改造厂区给排水系统，严禁生产废水、冲洗废水混入清下水管网。各类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专用明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处理过程中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投加药剂，确保处理效果。污水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应有防腐、防漏、防渗的技术保证措施，严禁污染物混入清水（雨水）管网及向地下渗漏。

3、该项目实行集中供热，不得自建蒸汽锅炉。落实《报告书》、《废气废水治理方案》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气筒设置方案，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各排气筒不得低于《报告书》所列高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物料储运、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和《报告书》确认的其它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选用优质低噪设备，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并作减振、吸声处理；厂房安装吸声材料，进行消音、隔音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应符合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要求。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确保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场所和项目厂区门口必须在该项目投入试生产前安装与市、县环保部门联网的危废在线视频监控系统。

6、按《报告书》要求，该项目建成，全厂须在厂界周围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废气排放筒应合理设置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加强清下水排口监测。

8、在工程设计中，应结合同类型项目废水、废气处理工程经验，对废水、废气处理方案进一步优化完善，确保经济、技术指标合理、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9、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四周应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将本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纳入园区应急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安全预警与应急体系，强化污染事故防范措施，按环境风险评价等提出的对策，制订并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环境安全。利用现有容积不小于1000立方米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池(兼作消防尾水池)，废水事故应急池正常情况下必须空置，万一发生突发性事故，企业必须停产，待该池内废水处理完后，方可恢复生产。按环境安全规范在危险化学品库区、

贮罐区及使用该类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等处设置围堰及相应的截流沟渠，防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主生产区地面、罐区、厂内废水预处理系统、废水事故应急收集池、危废暂存场等须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种类与规格，不得使用含铅、汞、镉、铬、类金属砷等重金属和放射性原辅材料，不得使用申报原辅材料之外的强毒性、含“三致”及恶臭物质。

四、同意滨海县环保局核定的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全厂（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指标）：废水排放量 $\leq 58802.212$ （52211.21）吨/年、化学需氧量 $\leq 22.551$ （20.023）吨/年、总氮 $\leq 0.962$ （0.962）吨/年、总磷 $\leq 0.008$ （0.007）吨/年、氨氮 $\leq 0.026$ （0.023）吨/年、悬浮物 $\leq 3.863$ （3.43）吨/年、二甲基甲酰胺 $\leq 0.129$ （0.129）吨/年、苯酚 $\leq 0.00000061$ （0.00000061）吨/年、甲硫醇 $\leq 0.004$ （0.004）吨/年、甲醛 $\leq 0.03$ （0.03）吨/年、盐分 $\leq 84.88$ （84.88）吨/年、一甲胺 $\leq 0.043$ （0.043）吨/年、乙腈 $\leq 0.001$ （0.001）吨/年。

2、大气污染物：甲醇 $\leq 0.0057$ （0.0002）吨/年、乙醇 $\leq 3.5129$ （2.442）吨/年、乙酸 $\leq 0.675$ （0）吨/年、粉尘 $\leq 0.5337$ （0.523）吨/年、硫酸雾 $\leq 0.0092$ （0）吨/年、二甲基甲酰胺 $\leq 0.025$ （0.025）吨/年、吡啶 $\leq 0.0007$ （0.0007）吨/年、乙腈 $\leq 0.00034$ （0.00034）吨/年、乙醚 $\leq 0.0073$ （0.0073）吨/年、氨 $\leq 0.001$ （0.001）吨/年、甲硫醇 $\leq 0.085$ （0.085）吨/年、甲醛 $\leq 0.008$ （0.008）吨/年、硫化氢 $\leq 0.0002$ （0.0002）吨/年、氯化氢 $\leq 0.052$ （0.052）吨/年、一甲胺 $\leq 0.034$ （0.034）吨/年、VOC<sub>s</sub> $\leq 4.3539$ （2.6025）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按《报告书》意见，加强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形成企业环境监测等环境监控能力，并按《报告书》所列环境监测方案实施日常监测。

六、该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必须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

项目竣工，并落实好《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并按规定及时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七、根据盐环监察[2006]16号文件，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滨海县环保局负责。盐城市环境监察局、盐城市核与辐射安全和固体废物监管中心负责不定期抽查。

八、按《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方案》要求，你公司应委托资质单位依据本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监理合同，对该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及试生产全过程实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并督促环境监理单位及时向我局上报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情况。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使用的原辅材料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2月31日

抄送：盐城市环境监察局，盐城市核与辐射安全和固体废物监管中心，滨海县环保局，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管委会，盐城市环境保护技术评估中心，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12月31日印发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8-07-18

项目名称	蓄热式焚烧炉系统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沿海化工园区北区中山二路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厂区	占地面积(m <sup>2</sup> )	950
建设单位	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杨毅跃
联系人	蒋瑞龙	联系电话	13961905849
项目投资(万元)	1600	环保投资(万元)	16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8-08-3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9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一套设计处理能力25000Nm <sup>3</sup> /h蓄热式焚烧炉，项目占地950平方米，项目投资1600万元。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焚烧后产生的废气采取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措施后通过废气排放口排放至大气中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有环保措施：焚烧废气经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产生的碱喷淋废水采取收集后经过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入污水站排放池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固废		环保措施：废盐、污泥厂区按规范要求储存，与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合同后合法处置
	噪声		有环保措施：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承诺：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杨毅跃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杨毅跃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32092200000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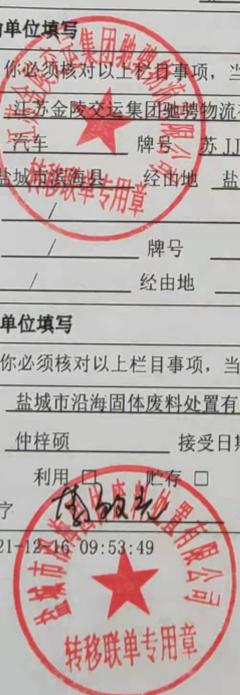




编号: 2021320990000898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b>一.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b>			
产生单位	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3961905849
通讯地址	江苏省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二路	邮编	224555
运输单位	江苏金陵交运集团驰骋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15051339112
通讯地址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黄海北路西侧	邮编	
接受单位	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	18066131863
通讯地址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三路	邮编	224555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类别编号	HW02(271-003-02) 数量 2.732 吨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包装袋(塑料, 数量 4)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活性炭、杂质		
禁忌与应急措施	切断火源, 避免扬尘, 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		
应急设备	灭火器、消防枪、消防水带、铁锹、黄沙、蒸汽灭火装置		
发运人	蒋瑞龙	运达地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三路 转移时间 2021-07-21
<b>二.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b>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江苏金陵交运集团驰骋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7-21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JJ3753 道路运输证号 盐320900301806
运输起点	盐城市滨海县	经由地	盐城市 运输终点 盐城市滨海县 运输人签字 秦沛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b>三.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b>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JS0922001371-13
接受人	仲梓硕	接受日期	2021-07-21 签收量 2.732 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仲梓硕	单位盖章	日期 2021.7.21
打印时间: 2021-12-16 09:53:49			





编号: 2021320990004190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3961905849
通讯地址	江苏省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二路	邮编	224555
运输单位	江苏金陵交运集团驰骋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15051339112
通讯地址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黄河北路西侧	邮编	
接受单位	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	18066131863
通讯地址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三路	邮编	224555
废物名称	原料包装材料	类别编号	HW49(900-041-49) 数量 2.88 吨
废物特性	毒性, 感染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包装袋(塑料, 数量 20)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三聚甲醛、半胱胺盐酸盐		
禁忌与应急措施	隔离泄漏污染区, 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 穿防护服。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小心扫起, 转移至安全场所。若大量泄漏, 用塑料布、帆布覆盖。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应急设备	灭火器、消防枪、消防水带、铁锹、黄沙、蒸汽灭火装置		
发运人	蒋瑞龙	运达地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三路 转移时间 2021-09-06
二.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江苏金陵交运集团驰骋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9-06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J13753
道路运输证号	盐320900301806		
运输起点	盐城市滨海县	经由地	盐城市
运输终点	盐城市滨海县	运输人签字	秦沛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JS0922001371-13
接受人	仲梓硕	接受日期	2021-09-06
签收量	2.88 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仲梓硕	单位盖章	日期 2021.9.6
打印时间: 2021-12-16 09:53:16			



编号: 2021320990000901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b>一.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b>			
产生单位	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3961905849
通讯地址	江苏省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二路	邮编	224555
运输单位	江苏金陵交运集团驰骋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15051339112
通讯地址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黄海北路西侧	邮编	
接受单位	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	18066131863
通讯地址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三路	邮编	224555
废物名称	酸洗废液	类别编号	HW02(271-001-02) 数量 6.752 吨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包装桶(塑料,数量 6)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甲硫醇、一甲胺		
禁忌与应急措施	隔离泄漏污染区, 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 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应急设备	水, 泡沫灭火器, 二氧化碳灭火器, 干粉灭火器		
发运人	蒋瑞龙	运达地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三路 转移时间 2021-07-21
<b>二.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b>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江苏金陵交运集团驰骋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7-21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 J13753 道路运输证号 盐 320900301806
运输起点	盐城市滨海县	经由地	盐城市 运输终点 盐城市滨海县 运输人签字 秦沛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b>三.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b>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JS0922001371-13
接受人	仲梓硕	接受日期	2021-07-21 签收量 6.752 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仲梓硕	单位盖章	日期 2021.7.21

打印时间: 2021-12-16 09:55:22





编号：2021320990000900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3961905849
通讯地址	江苏省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二路		邮编 224555
运输单位	江苏金陵交运集团驰骋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15051339112
通讯地址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黄海北路西侧		邮编
接受单位	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 18066131863
通讯地址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三路		邮编 224555
废物名称	原料包装材料	类别编号 HW49(900-041-49)	数量 1.33 吨
废物特性	毒性, 感染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包装袋(塑料, 数量 8)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三聚甲醛、半胱胺盐酸盐		
禁忌与应急措施	隔离泄漏污染区, 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 穿防护服。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小心扫起, 转移至安全场所。若大量泄漏, 用塑料布、帆布覆盖。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应急设备	灭火器、消防枪、消防水带、铁锹、黄沙、蒸汽灭火装置		
发运人	蒋瑞龙	运达地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三路 转移时间 2021-07-21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江苏金陵交运集团驰骋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7-21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J13753	道路运输证号 盐320900301806
运输起点	盐城市滨海县	经由地 盐城市	运输终点 盐城市滨海县 运输人签字 秦沛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JS0922001371-13
接受人	仲梓硕	接受日期	2021-07-21 签收量 1.33 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仲梓硕	单位盖章	日期 2021.7.21
打印时间: 2021-12-16 09:5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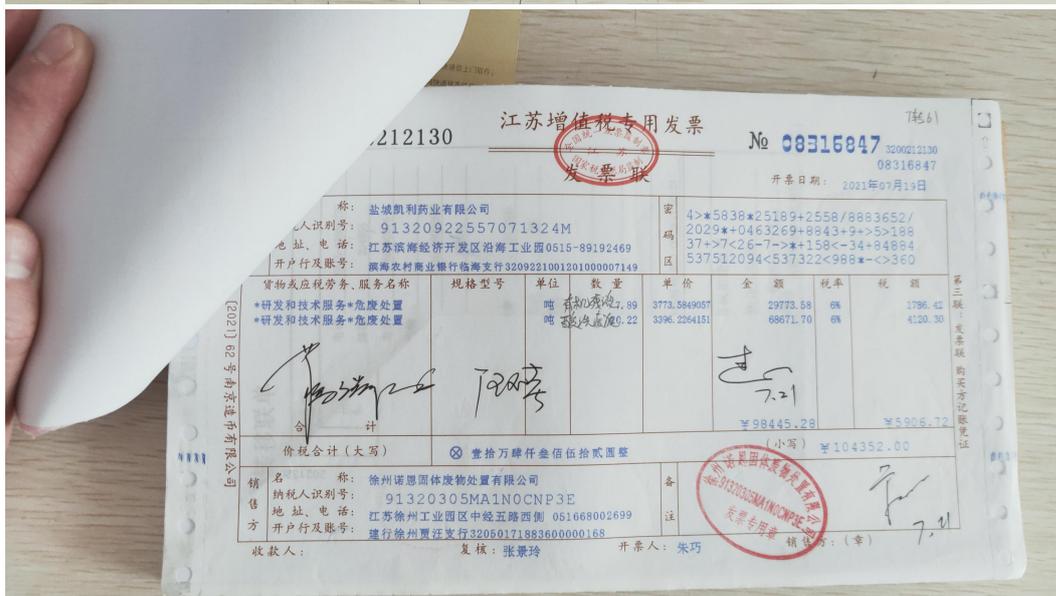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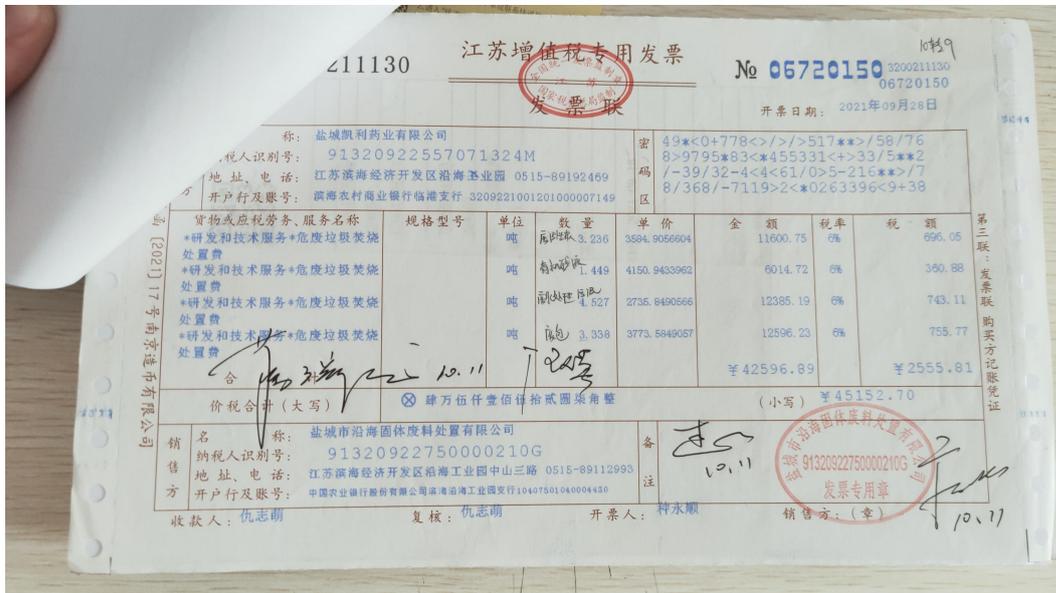
编号: 20213209900008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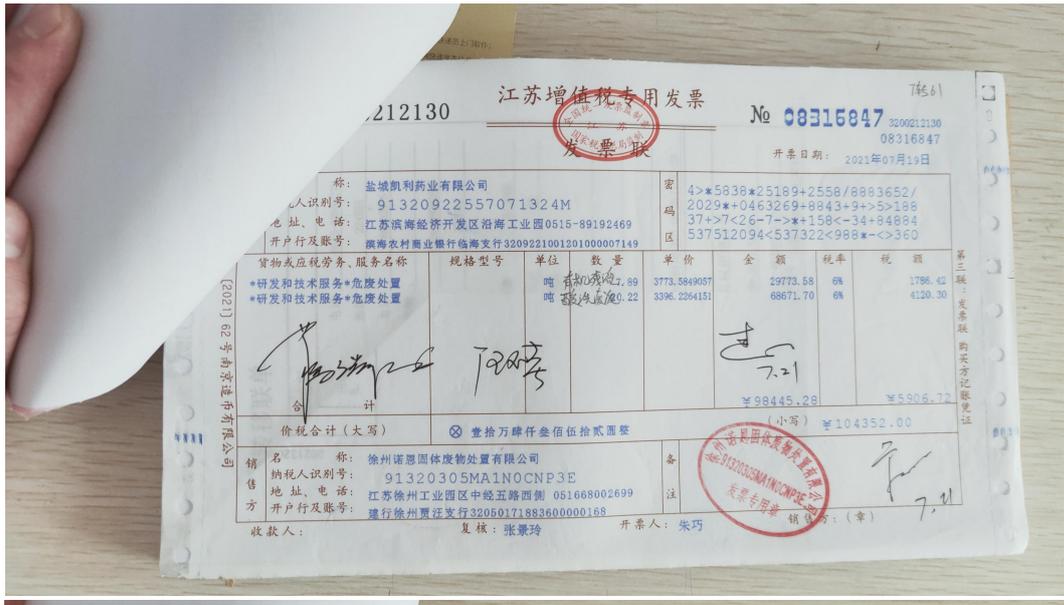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b>一.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b>			
产生单位	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3961905849
通讯地址	江苏省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二路	邮编	224555
运输单位	江苏金陵交运集团驰骋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15051339112
通讯地址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黄海北路西侧	邮编	
接受单位	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	18066131863
通讯地址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三路	邮编	224555
废物名称	废水处理污泥	类别编号	HW02(271-002-02) 数量 1.676 吨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包装袋(塑料,数量 3)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污泥		
禁忌与应急措施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毒面具,穿防护服。小心扫起,转移至安全场所。若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应急设备	灭火器、消防枪、消防水带、铁锹、黄沙、蒸汽灭火装置		
发运人	蒋瑞龙	运达地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三路 转移时间 2021-07-21
<b>二.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b>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江苏金陵交运集团驰骋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7-21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JJ3753 道路运输证号 盐320900301806
运输起点	盐城市滨海县	经由地	盐城市 运输终点 盐城市滨海县 运输人签字 秦沛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b>三.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b>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JS092200I371-13
接受人	仲梓硕	接受日期	2021-07-21 签收量 1.676 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仲梓硕	单位盖章	日期 2021.7.21

打印时间: 2021-12-16 09:54:31

转移联单专用章





212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8316847 3200212130 08316847 开票日期: 2021年07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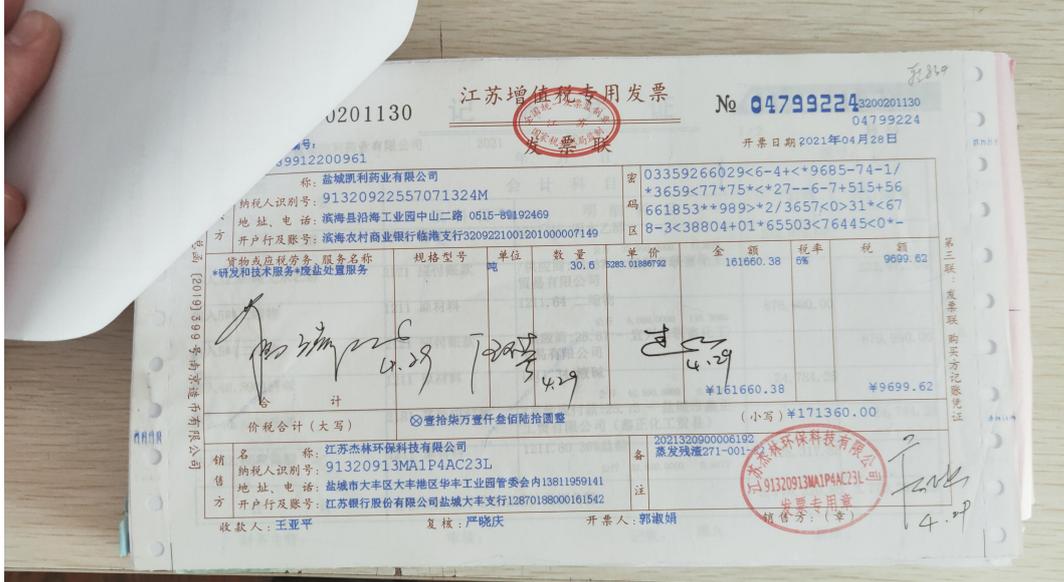
名称: 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922557071324M  
地址、电话: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0515-89192469  
开户行及账号: 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临海支行320922100120100000714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危废处置		吨	7.89	3773.5849057	29773.58	6%	1786.42
*研发和技术服务*危废处置		吨	0.22	3396.2264151	68671.70	6%	4120.30
合计					¥98445.28		¥5906.7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肆仟叁佰伍拾贰圆整 (小写) ¥104352.00

名称: 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305MA1N0CNP3E  
地址、电话: 江苏徐州工业园区中经五路西侧 051668002699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徐州贾汪支行32050171883600000168

收款人: 复核: 张景玲 开票人: 朱巧



0201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4799224 3200201130 04799224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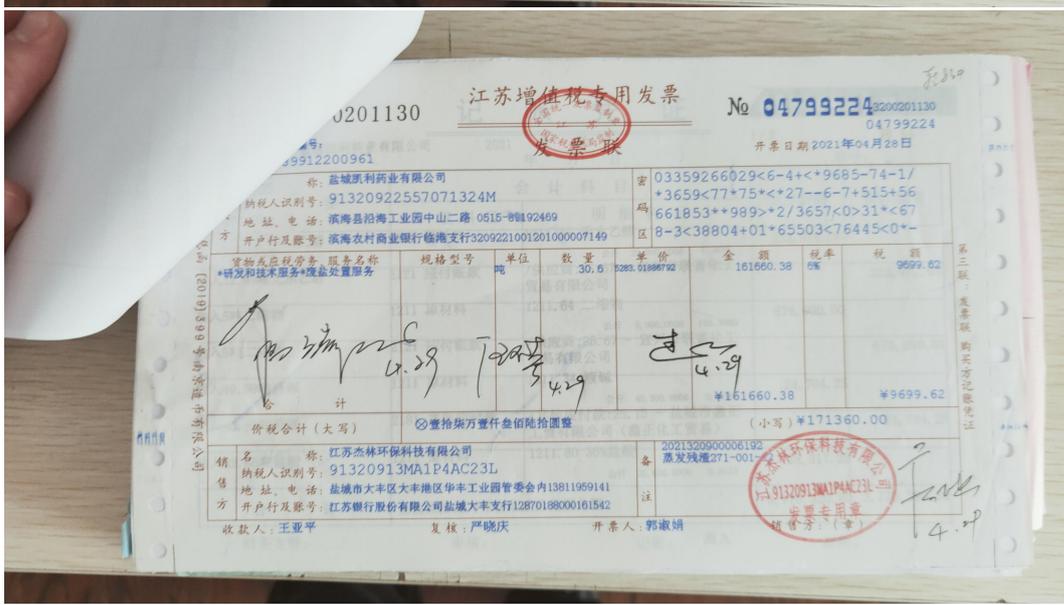
名称: 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922557071324M  
地址、电话: 滨海县沿海工业园中山二路 0515-89192469  
开户行及账号: 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临海支行320922100120100000714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危废处置服务		吨	30.6	5283.01886792	161660.38	6%	9699.62
合计					¥161660.38		¥9699.6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柒万壹仟叁佰陆拾圆整 (小写) ¥171360.00

名称: 江苏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913MA1P4AC23L  
地址、电话: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区华丰工业园管委会内13811959141  
开户行及账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12870188000161542

收款人: 王亚平 复核: 严晓庆 开票人: 郭淑娟



0201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4799224 3200201130 04799224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28日

名称: 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922557071324M  
地址、电话: 滨海县沿海工业园中山二路 0515-89192469  
开户行及账号: 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临海支行320922100120100000714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危废处置服务		吨	30.6	5283.01886792	161660.38	6%	9699.62
合计					¥161660.38		¥9699.6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柒万壹仟叁佰陆拾圆整 (小写) ¥171360.00

名称: 江苏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913MA1P4AC23L  
地址、电话: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区华丰工业园管委会内13811959141  
开户行及账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12870188000161542

收款人: 王亚平 复核: 严晓庆 开票人: 郭淑娟

地方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保险单

32002100089853

保单号: PZS220213209000000103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地方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 保险人同意按照《地方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任何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等是保险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投保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 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二北路北侧
联系电话: 051589192469 传真: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320922557071324M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 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二北路北侧
联系电话: 051589192469 传真: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320922557071324M

保险期间

自2021年09月24日零时起至2022年09月23日二十四时止。

溢缴期

保障内容

按照《江苏省分公司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保障项目: 江苏省分公司环境污染责任, 保险金额: ¥2,000,000.00元, 累计责任限额: ¥2,000,000.00元, 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400,000.00元, 每次事故清污费用责任限额: ¥800,000.00元。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提交

特别约定

详见特别约定清单。

保险费信息

保险金额: (大写)人民币 贰佰万元整 ¥2,000,000.00元
保险费: 13.50%
保险费合计: (大写)人民币 贰万柒仟元整 ¥27,000.00元
其中: 不含税保险费: 26235.85元, 增值税: 764.15元;



销售单位: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公司直销业务一部
保险人联系地址: 滨海县东坎镇中市中路88号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95518 传真: 0086-515-4234237
核保: 朱彤 制单: 张建中 经办: 韩北平
销售渠道: 中介机构业务-经纪业务, 经办人: 韩北平, 联系方式: 18905118095, 中介机构名称: 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地址: 南京市中山北路30号益来国际广场12层; 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13382024727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利益, 请在收到本保险单一周内拨打我们的24小时服务热线(95518)核实保险单资料。(本保险单“PICC”在紫外线灯下显示为红色)

第三联 被保险人留存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2年02月2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922557071324M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滨海县税务局滨海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40750104000293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预算科目	税款种类	实缴金额	所属时期	缴款日期
332096210400318567	环境保护税	环境保护税	正税	31.06	2021-01-01-2021-03-31	2021-04-21
332096210400318567	环境保护税	环境保护税	正税	351.7	2021-01-01-2021-03-31	2021-04-21
332096210400318567	环境保护税	环境保护税	正税	82.43	2021-01-01-2021-03-31	2021-04-21
332096210400318567	环境保护税	环境保护税	正税	9.45	2021-01-01-2021-03-31	2021-04-21
332096210400318567	环境保护税	环境保护税	正税	7872.57	2021-01-01-2021-03-31	2021-04-21
金额合计	捌仟叁佰肆拾柒圆贰角壹分			¥8347.21		
税务机关(电子章)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凭证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可有效。纳税人如需正式完税证明,请使用电子税务局《开具税收完税(费)证明》功能或至办税服务厅开具。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2年02月2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922557071324M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滨海县税务局滨海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40750104000293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预算科目	税款种类	实缴金额	所属时期	缴款日期
332096210700314645	环境保护税	环境保护税	正税	130.44	2021-04-01-2021-06-30	2021-07-16
332096210700314645	环境保护税	环境保护税	正税	576.79	2021-04-01-2021-06-30	2021-07-16
332096210700314645	环境保护税	环境保护税	正税	13750.71	2021-04-01-2021-06-30	2021-07-16
332096210700314645	环境保护税	环境保护税	正税	16.56	2021-04-01-2021-06-30	2021-07-16
332096210700314645	环境保护税	环境保护税	正税	41.52	2021-04-01-2021-06-30	2021-07-16
金额合计	壹万肆仟伍佰壹拾陆圆零贰分			¥14516.02		
税务机关(电子章)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凭证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可有效。纳税人如需正式完税证明,请使用电子税务局《开具税收完税(费)证明》功能或至办税服务厅开具。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2年02月2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922557071324M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滨海县税务局滨海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40750104000293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预算科目	税款种类	实缴金额	所属时期	缴款日期
332096211000253379	环境保护税	环境保护税	正税	6.12	2021-07-01-2021-09-30	2021-10-26
332096211000253379	环境保护税	环境保护税	正税	1310.14	2021-07-01-2021-09-30	2021-10-26
332096211000253379	环境保护税	环境保护税	正税	63.88	2021-07-01-2021-09-30	2021-10-26
332096211000253379	环境保护税	环境保护税	正税	16.26	2021-07-01-2021-09-30	2021-10-26
332096211000253379	环境保护税	环境保护税	正税	1.85	2021-07-01-2021-09-30	2021-10-26
金额合计	壹仟叁佰玖拾捌圆贰角伍分			¥1398.25		
税务机关(电子章)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凭证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可有效。纳税人如需正式完税证明,请使用电子税务局《开具税收完税(费)证明》功能或至办税服务厅开具。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2年02月2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922557071324M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滨海县税务局滨海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40750104000293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预算科目	税款种类	实缴金额	所属时期	缴款日期
332096211000253379	环境保护税	环境保护税	正税	6.12	2021-07-01-2021-09-30	2021-10-26
332096211000253379	环境保护税	环境保护税	正税	1310.14	2021-07-01-2021-09-30	2021-10-26
332096211000253379	环境保护税	环境保护税	正税	63.88	2021-07-01-2021-09-30	2021-10-26
332096211000253379	环境保护税	环境保护税	正税	16.26	2021-07-01-2021-09-30	2021-10-26
332096211000253379	环境保护税	环境保护税	正税	1.85	2021-07-01-2021-09-30	2021-10-26
金额合计				壹仟叁佰玖拾捌圆贰角伍分	¥1398.25	
税务机关(电子章)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凭证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可有效。纳税人如需正式完税证明,请使用电子税务局《开具税收完税(费)证明》功能或至办税服务厅开具。</p>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2年02月2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922557071324M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滨海县税务局滨海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40750104000293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预算科目	税款种类	实缴金额	所属时期	缴款日期
332096220100312675	环境保护税	环境保护税	正税	43.7	2021-10-01-2021-12-31	2022-01-20
332096220100312675	环境保护税	环境保护税	正税	116.03	2021-10-01-2021-12-31	2022-01-20
332096220100312675	环境保护税	环境保护税	正税	13.28	2021-10-01-2021-12-31	2022-01-20
332096220100312675	环境保护税	环境保护税	正税	455.67	2021-10-01-2021-12-31	2022-01-20
332096220100312675	环境保护税	环境保护税	正税	9346.16	2021-10-01-2021-12-31	2022-01-20
金额合计				玖仟玖佰柒拾肆圆捌角肆分	¥9974.84	
税务机关(电子章)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凭证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可有效。纳税人如需正式完税证明,请使用电子税务局《开具税收完税(费)证明》功能或至办税服务厅开具。</p>		

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 “环保险证”企业端

工作台 业务中心 企业中心 个人中心

消息 下载附件 清除缓存

由于“自行监测”存在安全风险,请企业及时更新监测设备,确保监测数据准确可靠。请企业及时更新设备,确保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快捷应用** 根据企业的管理,可通过【企业中心->企业账号管理】功能,管理企业账号的业务权限。

排污管理 环保治理 涉磷企业管理 ODS管理 污染源管理 应急管理

一般工业固废(市南) 环保接待日 自行监测 自动监控 环境应急 信用评价

**通知公告**

- 涉磷企业环境业务系统登录入口用户操作说明 2021-12-17
-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涉磷企业环境业务系统登录入口工作的通知 2021-10-22
- 江苏省企业环保险证微信小程序功能操作介绍 2021-08-26
- 江苏省危险废物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技术规范编制网采说明 2021-08-26
- 江苏省危险废物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操作说明 2021-08-26
- 江苏省危险废物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试运行手册 2021-08-26
- 省厅中心关于在全省危险废物监控系统使用过程中推广使用智能终端等设备的说明 2021-06-24
-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 2021-01-04
- 请各市污染源监测数据联网报送工作的负责同志及时登录白名单平台查看工作进展 2018-01-23

**政策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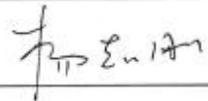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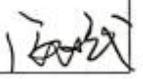
- 苏环规(2019... 2020-11-19
- 森林公园管理... 2020-09-22
- 建材行业淘汰... 2020-07-23

扫一扫 下载APP及小程序

APP 小程序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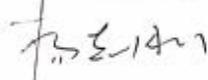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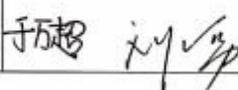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922557071324M
法定代表人	杨毅跃	联系电话	18061554321
联系人	蒋瑞龙	联系电话	13961905849
传真	0515-68986278	电子邮箱	415088821@qq.com
地址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北区中山二路 中心经度：东经 120°05'10"      中心纬度：34°20'59"		
预案名称	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H（重大）		
<p>本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0.4.1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4月2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922-2020-14-H		
报送单位	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于万超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企业事业单位危险废物事故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922557071324M
法定代表人	杨毅跃	联系电话	18061554321
联系人	蒋瑞龙	联系电话	13961905849
传真	0515-68986278	电子邮箱	415088821@qq.com
地址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北区中山二路 中心经度：东经 120°05'10"      中心纬度：34°20'59"		
预案名称	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事故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H（重大）		
<p>本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签署发布了危险废物事故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0.4.17

危险废物事故应急预案文件目录	1.危险废物事故应急预案备案表 2.危险废物事故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危险废物事故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危险废物事故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危险废物风险评估报告； 4.危险废物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危险废物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危险废物事故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4月2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922-2020-15-17		
报送单位	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一、企业基本信息

### (一) 企业概况

表 1 企业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	所属行政区〔市、县(市、区)〕	滨海县
注册地址	江苏省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二路北侧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sup>①</sup>	江苏省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二路北侧
法人代表	杨毅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2557071324M
行业类别及代码 <sup>②</sup>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C2710	企业投产日期	2012-02-02
拟申报重点行业类别 <sup>③</sup>	制药行业	拟申报大气污染防治绩效等级 <sup>④</sup>	B
上一年度大气污染防治绩效等级 <sup>⑤</sup>	C	是否涉及跨行业、跨工序 <sup>⑥</sup>	否
生产现状 <sup>⑦</sup>	正常生产	上一年工业总产值(万元)	8706
经营场所中心经度、纬度 <sup>⑧</sup>	120° 5' 10.07"、34° 20' 59.35"	是否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是
环保负责人	汪宏春	联系电话	15195175418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sup>⑨</sup>	是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沿海工业园
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sup>⑩</sup>	DB32 4042-2021		

注:

- ①应具体到乡(镇)、街(村、道、路)和门牌号码。
- ②行业类别及代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
- ③拟申报重点行业类别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中 39 个行业填写,需符合各行业适用范围的要求,与封面一致。
- ④拟申报大气污染防治绩效等级包括 A、B(含 B-)、C 级、D 级,引领性企业,非引领性企业。
- ⑤按照上一年度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重点行业企业绩效等级填写。
- ⑥当企业涉及跨行业、跨工序时,可分行业或工序分别进行自评和对标,但企业总体绩效等级以所含行业或工序中绩效评级较差级别进行申报。
- ⑦生产现状包括正常生产、试生产、停产、建设中等。
- 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纬度按照度分秒填写,例如:119°3'41", 37°5'26"。
- ⑨是指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等。
- ⑩当企业涉及多个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时,均应填写。

表 2 企业现有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竣工环保验收文号 <sup>①</sup>	运行情况
1	年产 2000 吨西咪替丁原料药技	盐环审〔2015〕76 号	2017.11.22	正常运行

#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罚字〔2021〕152号

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557071324M

地址：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二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杨毅跃

我局于2021年10月15日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你公司蒸馏装置蒸馏残渣主要成分是胺化物，现场检查发现，蒸馏残渣放料口的集气装置没有接在放料口上，仅余连通集气主管道的小口径软管，不具备废气收集能力，废气未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经二级水吸收处理后经 RTO 焚烧炉焚烧后外排。2.你公司化验室连接废气处理设施的管道尚未接通，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无组织排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身份证复印

件 1 份、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内容复印件、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 1 份、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盐市环罚告字[2021]第 152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告知后你公司没有申请听证,也没有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专用裁量表 5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表 6-3 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的裁量标准,鉴于空间、设备密闭情况、逸散范围、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等因素,我局决定:(一)责令你公司:1.立即改正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2.立即改正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对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12 万元;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7 万元。合计处罚款人民币 19 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户名：盐城市财政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迎宾支行

账号：32001735136051141539-702008

备注：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东台市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9日